

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6年6月21日，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，公司董事会由11名董事组成，公司现有董事9人，其中7人出席现场会议，独立董事陈行、宋建波因公务未能出席现场会议，以通讯方式参加表决。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起设立北京城建基础设施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的议案。

同意公司与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太平资产”）、北京城建（上海）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“北京城建基础设施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”（以工商局核准名称为准，以下简称“合伙企业”）。合伙企业拟投资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位于奥体文化商务园区内的项目。

合伙企业规模30亿元。构成如下：北京城建（上海）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公司持股40%，相对控股）作为普通合伙人（GP），出资3000万元，占基金份额的1%；由太平资产担任优先级有限合伙人（优先级LP），发起设立产品出资21亿元，占基金份额的70%；由公司作为次级有限合伙人（次级LP）出资8.7亿元，占基金份额

的 29%。

表决结果： 9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该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6-29 号公告。

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6 月 23 日